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407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88號
承辦人：工程員 蔡伊昉
電話：04-22289111分機64363
電子信箱：fang82114@taichung.gov.tw
專案人員：韓沛好(分機64327)

受文者：臺中市北區區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5月4日
發文字號：中市都管字第11500903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387360000G_1150090360_ATTACH1.pdf)

主旨：本局為協助建築物所有權人、管理負責人或一般民眾瞭解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之相關法令，特委託臺中市建築師公會於115年6月1日（星期一）舉辦無障礙生活環境法令說明會，請踴躍報名參與，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臺中市建築師公會115年4月30日中市建師專(無)字第1151300138號函辦理。
- 二、無障礙生活環境法令說明會相關資訊（詳附件）：
 - (一)活動時間：115年6月1日（星期一）14：00～16：30。
 - (二)活動地點：建築師公會會館 12 樓演講廳（臺中市西區臺灣大道二段 536 號 12 樓）。
 - (三)網路報名：<https://reurl.cc/K22keq>。
- 三、為配合中央政策提升無障礙生活環境，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請本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助轉知轄內之公共建築物所有權人、管理負責人派員參加。
- 四、請建築物所有權人、管理負責人或一般民眾踴躍報名參



與，共同提升本市無障礙生活環境。

五、法規宣導：

- (一)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護法》第57條規定：「……3. 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之無障礙設備及設施不符合前項規定者，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令其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改善。但因軍事管制、古蹟維護、自然環境因素、建築物構造或設備限制等特殊情形，設置無障礙設備及設施確有困難者，得由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提具替代改善計畫，申報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並核定改善期限。」。
- (二)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護法》第88條規定：「違反第57條第3項規定未改善或未提具替代改善計畫或未依核定改善計畫之期限改善完成者，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除得勒令停止其使用外，處其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至其改善完成為止；必要時，得停止供水、供電或封閉、強制拆除。……」。

正本：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臺中市各區公所、臺中市各戶政事務所、臺中市各地政事務所、臺中市立圖書館

副本：社團法人臺中市建築師公會、本局使用管理科

